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新總協議，據此，天安同意(由其本身或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新高準商標(為其本身或新高準商標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印刷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高準商標由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之配偶李美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因此，新高準商標為吳文燦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新總協議項下將進行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新總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吳文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新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總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新總協議，以重續總協議年期。

根據新總協議，天安同意(由其本身或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新高準商標(為其本身或新高準商標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印刷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同意，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印刷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費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相關市價，按公平合理基準就個別項目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天安採納成本加成基準，按照(其中包括)與現有客戶之標準價單、所用材料之質量及規格、所涉及工序複雜程度、不同步驟之人工收費等釐定個別客戶之產品售價，亦計及產品質量、所涉及數量、交貨時間、付款條款以及客戶回應，根據客戶之不同要求及條件釐定售價。

為確保向新高準商標出售產品之定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客戶出售產品之定價。作為其內部監控程序，天安會監察向現有客戶出售同類或類似產品之報價及過往定價。

新高準商標集團須於交付產品日期起計60日內向天安集團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新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過往數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已收及應收服務費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9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84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408

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訂最高總值如下：

期間	總值不得超過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過往期間」)天安集團自新高準商標集團所接獲實際購貨訂單；(ii)計及過往期間之交易額，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估計交易額；及(iii)為給予靈活彈性，就可能變數(其中包括)訂單數量、印刷成本及勞工成本作出之每年20%寬限。

###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ii)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天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

新高準商標並無就包裝產品自設生產設施，而新高準商標已外判其包裝產品之印刷生產工序。為確保繼續獲新高準商標委託生產印刷訂單，天安與新高準商標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訂立總協議，據此，新高準商標委託天安集團提供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印刷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考慮到新高準商標一直委託天安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本公司認

為，重續總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據此，新總協議之年期將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致使其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

新高準商標由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之配偶李美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因此，新高準商標為吳文燦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新總協議項下將進行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新總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協議及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吳文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以就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吳文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天安與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修訂)，內容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印刷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
「新總協議」	指	天安與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高準商標」	指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吳文燦先生及李美麗女士實益擁有其權益
「新高準商標集團」	指	新高準商標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協議之條款及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安」	指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